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78
1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死刑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 This document is submitted late so as to include the most up-to-date information possible.

内容提要

在其第 2/102 号决定中，人权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在其关于死刑问题的最后决议(2005/59)中，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对其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期报告提交一份年度补编。

本报告中收入的资料，论及了 2006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报告表明，废除死刑的趋势仍在继续。主要表现在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增加，批准要求废除此种惩罚形式的国际文书的情况也有所增加。

一、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关于死刑问题的最新情况，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综合年度报告(E/CN.4/2006/83)。该报告中的信息仍具有贴切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HCHR)对第 2/102 号决定的理解是，在理事会作出另行决定之前，在这个问题上继续维持以前的年度报告周期。因此，向理事会提交的这份报告论及了过去一年来在死刑问题上的情况变化。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编写的本补充报告，收入了国际上的部分发展，并主要采用了公共领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3. 按秘书长五年期报告编制惯例，本报告也将国家分为以下几类：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对普通罪废除死刑的国家、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保留死刑的国家。无论在和平时期或战时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的国家，被视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被认为对普通罪废除死刑的国家，是对和平时期犯下的所有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在这些国家中，只在特殊情况下才保留死刑，如发生在战时可适用死刑的军事犯罪、叛国或武装叛乱等危害国家罪。虽保留对普通罪的死刑，但在过去十年或更长时间内未处决任何人的国家，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其它所有国家则被视为保留死刑的国家，也就是说它们仍在实行并执行死刑，尽管在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处决已极少发生。

二、法律和做法上的变化

4. 法律的变化，包括制定废除或恢复死刑、限制或扩大死刑范围的新立法，或修正适用于死刑案例的法律程序，以及批准关于废除死刑或对死刑的适用加以限制的国际文书。做法的变化，是指实行各种非立法措施，在适用死刑方面采取全新的做法；例如，有些国家在保留死刑的同时，宣布暂停适用死刑。这些变化还可能包括改判死刑的措施。

A. 已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5. 2006年11月，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废除死刑的新宪法。2006年6月，摩尔多瓦修订宪法，废除死刑，规定只在特殊情况下实行死刑。2006年6月，菲律宾废除了允许死刑的立法并对所有犯罪废除死刑。2006年期间，卢森堡、摩尔多瓦、荷兰和土耳其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号议定书，废除了所有情况下的死刑。2006年5月，亚美尼亚签署了第十三号议定书。2006年12月，阿根廷签署了关于废除死刑的《美洲人权公约》议定书。

B. 已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国家仅对普通犯罪废除死刑。

C. 对死刑范围作出限制或正在限制其使用的国家

7. 2006年3月，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许多加勒比国家的最高上诉法庭)作出裁决，强制性死刑判决的做法与巴哈马宪法不一致。该委员会认为，宪法第312条应被理解为规定了酌情而非强制死刑判决。¹

D. 已批准要求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国家

8. 有一项有效国际文书和三项有效区域文书要求缔约国废除死刑：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号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规定在和平时期废除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的议定书都规定全面废除死刑，但如果缔约国相对战争期间保留死刑，可在批准时就此作出保留。第十三号议定书规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废除死刑，包括对战时和直接受到战争威胁时犯下的罪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各种区域人权条约都包含限制适用死刑的条款。

¹ *Forrester Bowe Junior and Trono Davis v. The Queen*, judgement of the Lords of the Juridic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8 March 2006, Privy Council Appeal No. 44 of 2005, at para.43.

9.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四个国家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即：安道尔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摩尔多瓦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黑山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以及土耳其于 2006 年 3 月 2 日。菲律宾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四个国家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号议定书，即：卢森堡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摩尔多瓦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荷兰于 2006 年 2 月 2 日，以及土耳其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亚美尼亚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第十三号议定书。2006 年 12 月，阿根廷签署了关于废除死刑的《美洲人权公约》议定书。

10. 2006 年期间有六个国家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安道尔和哈萨克斯坦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和 2006 年 1 月 24 日批准了公约；巴林、马尔代夫和印度尼西亚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2006 年 9 月 19 日和 2006 年 2 月 23 日加入公约，黑山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作为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继承国成为缔约国。

E. 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

11. 根据 2005 年 8 月的一项总统令，乌兹别克斯坦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废除死刑。根据 2006 年 6 月 29 日的总统令，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对立法进行审议、建议和制定工作，其中包括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工作，为法律和司法体系在预定日期全面实施废除工作做好准备。

12. 2006 年 4 月，菲律宾阿罗约总统在六月份批准废除死刑的立法之前，将 1200 多项死刑判决减刑为终生监禁。据报告，这一举措是世界上迄今最大规模的减刑行动。

三、国际动态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审查死刑案件。在 2006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根据《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提交来文的《意见》²中，委员会引述其案例法，即在未考虑被告个人情况或具体犯罪情节而强加死刑的

² Communication No. 812/1998, *Persaud v. Guyana*.

情形中，自动和强制判处死刑构成对生命的任意剥夺，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 (CCPR/C/86/D/812/1998, 第 7.2 段)。在 2006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中，该委员会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 (CCPR/C/87/D/1421/2005)³，尽管委员会同时注意到，所涉缔约国已在 2006 年 6 月通过在菲律宾废除死刑的第 9346 号共和国法令。

14.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⁴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忆及，在《公约》条款未受到尊重的审判结束时强加死刑判决，如果针对死刑判决没有进一步上诉的可能性的话，即构成对第六条的侵犯。在该具体案例中，死刑判决是在没有满足第十四条所列的公平审判条件的情况下宣布的。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受第六条保护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CCPR/C/86/D/915/2000, 第 7.6 段)。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 (CCPR/C/87/D/959/2000) 和 2006 年 3 月 17 日 (CCPR/C/86/D/1044/2002) 通过的《意见》⁵中，该委员会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在 200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⁶中，由于在向委员会提交该案前，最高法院已将提交人的死刑判决减刑，虽然委员会认为该案违反了第十四条，但并不认为违反了第六条。因此，委员会认为，对提交人儿子生命权的侵犯问题没有实际意义 (CCPR/C/88/D/1057/2002, 第 7.3 段)。

四、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特别注意犯罪时 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被判处死刑的问题

15.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特别规定：(a) 只可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b) 如案发后法律规定有较轻的刑罚，则有权获得较轻的处罚；(c) 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不应判处死刑，也不应对孕妇、新生儿母亲或精神病患者判处死刑；(d) 只有在判罪依据明确、证据令人信服，且没有余地对事实另作解释时，才可判处死刑；(e) 只有在经过一定法律程序，采取了一切可能的保障措施，包括给予被告充分法律援助权，以确保公平审判之后，才能根据主管法院的最后判决执行死刑；(f) 必须准予就死刑向上级管辖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g) 必须准予争取赦免或减刑的

³ Communication No. 1421/2005, *Larrañaga v. The Philippines*.

⁴ Communication No. 915/2000, *Ruzmetov v. Uzbekistan*.

⁵ Communication No. 959/2000, *Bazarov v. Uzbekistan* and communication No. 1044/2002, *Shukurova v. Tajikistan*.

⁶ Communication No. 1057/2002, *Kornetov v. Uzbekistan*.

权利；(h) 在等待任何上诉或其他求助程序之前不得执行死刑；以及(i) 执行死刑时，应以将痛苦减至最低程度的方式进行。

16. 在中国，根据 2006 年通过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一项立法，所有省级法院判决的死刑都必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⁷

17. 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要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监督有关保障措施和限制判处死刑的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在遇有对国际公认标准遭到违反和适用死刑可能相当于侵犯生命权等关注情形时，一直在继续采取行动。为了与有关政府保持建设性对话，尤其在遇有以下情况时特别报告员也发出了信函：所适用的法律或审判程序不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但被告据称被判处死刑的案例；对未列入最严重罪行类别的犯罪判决死刑的案例；以及由特别法院判处死刑，或根据无适当法律程序的特别法律判处死刑的情况。

18. 在本阶段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对透明度问题和判决死刑问题给予了特别注意。他就此问题编写了一份全面报告(E/CN.4/2006/53/Add.3)，在该报告中他详细分析了在此类问题中保持透明度义务的法律基础。特别报告员尤其指出，在“相当多国家，有关死刑的资料蒙有秘而不宣的阴影。它们不提供有关处决或羁押在死囚区囚犯人数或身分的统计数据，而且很少甚至根本不向将被处决者或其家属提供任何信息。”(E/CN.4/2005/7，第 57 段)。他指出，这种秘而不宣的作法在许多方面不符合人权标准，并得出结论说，“国际法并不禁止保留死刑的国家作出这种选择，但它们有公布实施死刑详情的明确义务。”(同前，第 59 段)。

19. 2006 年期间，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继续就废除不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的死刑问题进行了讨论。在就沙特阿拉伯的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中，该委员会对以下情形表达了深切关注：在沙特阿拉伯，负责审理涉及儿童的刑事案件法官可自行决定儿童在 18 岁前是否已到成人年龄。该委员会认为这是对《公约》第 37 条规定的基本权利的严重侵犯。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废除对 18 岁以前所犯罪行者判处的死刑(参见 CRC/C/SAU/CO/2，第 32-33 段)。在就美国的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资料的缺乏表示了遗

⁷ “China: Review of death penalty by Supreme Court welcome, but abolition needed”, 31 October 2006, Amnesty International, press release.

憾，建议该缔约国审议联邦和州立法，以限制死刑罪的数目。在对某些研究结果表达关注的同时，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评估将死刑不合比例地施加于少数民族和低收入群体的程度以及造成此种情形的原因，并采取各种适当措施解决这一问题。与此同时，建议该缔约国暂停执行死刑，谨记废除死刑的可取性(参见 CCPR/C/USA/CO/3，第 29 段)。

五、结 论

20. 就有关本议题的上一份报告以来，废除和限制实行死刑的趋势一直在继续。2006 年期间，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增加了。四个国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另有四个国家批准了规定在所有情形中废除死刑的《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号议定书。还有六个国家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 -- -- -- --